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</u>的<u>2025年盛泽镇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盛泽镇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 <u>东方华星建设管理(江苏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8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478.6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579.08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1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